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20）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請假）	湯佳臻（請假）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黃蕙蓉代）
粘羽涵（郭珈綺代）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陳文菲代）	蕭玫玲
胡東宏	葉俊郎
陳肯玉	廖秋芬
鄧啓明	魏英珠
侯美茹	蔡雅芬
許嘉倪	林宜蓉
廖芳瑩	王慈慧
林佳諺	林靜莉
王雅萍	張令臻
潘育奇	林巧翊
林美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5年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5年1月20日第2382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一)議會第14屆第7次大會預定於4月8日開議，民政部門質詢預計於4月13日開始，下2個會期時程將十分緊湊，請各單位主管留意時間安排。

(二)感謝救助科戮力辦理低收入戶申復等審核與年前撥款；未符合資格的民眾，請社工員評估生活困難者予以急難協助。

(三)有關夜間臨時通知需緊急處理之服務案件，如已確定權責之社福中心或窗口人員，可私 line 告知府會聯絡人，以進行個別聯繫。

主席裁示：洽悉。

四、工作報告

救助科：有關115年本局春節關懷措施整備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今年春節期間較長，請各單位落實關懷整備作業。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身障科			
1	第2364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16) 請交通局針對「無障礙出行導航」積極推動跨機關圖資整合，讓本市無障礙環境更全面完善。以交通局「無障礙出行導航」為例，若能加速與都發局、新工處、公園處等單位合作，透過圖資整合，將能使服務更完整成熟。本項服務一旦正式上線，	雙月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將大幅提升市民及國際旅客的出行便利，請交通局主責積極推動，並請王副秘書長協助督導。上線後請交通局與社會局、觀傳局合作推廣，讓本市無障礙環境更全面、更完善。</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尚在辦理中，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12月31日完成試辦地點功能上線及行銷推廣；主辦：交通局，協辦：社都發局、工務局、觀傳局、社會局)</p> <p>(本案已於114年12月16日市政會議解除列管)</p>		
婦幼科		
<p>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p> <p>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書長督導案件，廣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p>3 第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1118)</p> <p>請林副市長協調安排參訪新北市公托中心，新北市除閒置教室外，也將使用效率極低包括里民活動中心、公有市場或類似如北投旅客服務中心之公共空間改設公托中心之案例。本人希全面推動公共托育，成為臺北市未來重要施政政策，請各局處認真盤點使用率低落之公有廳舍，能多收托1位孩童，即多幫助1對年輕父母、幫助多1個家庭，希各局處能以此同理心面對此項政策。</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4年12月17日前完成旨案參訪行程。主辦：社會局)</p> <p>(研考會1141223審查意見本案尚在辦理中，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主辦：社會局)</p>	1150128	本案改月管。
老福科		
<p>4 第23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04)</p> <p>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清理、高齡化社會、貧富不均等方方面面市政領域，政府除運用公權力外，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亦是需思考之問題。舉例而言，高齡化社會將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p>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除有限社工人力外，我們是否能建立專注於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志工平台？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完成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獨老志工服務功能上線。主辦：社會局)		
5	第238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50106) 敬老卡功能大升級，打造全臺最優質高齡樂活城市：臺北市民長壽與健康是我們的驕傲，敬老卡點數調整不僅是金額增加，更是服務場景全面擴張。自1月2日開始已開放扣抵聯醫門診掛號費，2月計程車扣抵點數提高至85點，7月開始每個月點數更從480點調升至600點。今年我們將正式把老人健康檢查納入點數扣點範疇，希這張卡不僅是敬老卡，而是市民健康生活卡，透過點數扣抵健檢及醫療費用，傳遞「預防勝於治療」觀念，鼓勵長者多出門走走、定期健檢，讓健康老化的實踐走在全臺最前端。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7月31日前完成訂定執行計畫。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社工科			
6	第2379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1230) 近期各局處同仁有諸多救護感人事蹟，包括消防局建成分隊吳承翰及後港分隊邱正德2位隊員，於休假中主動救助 OHCA 民眾；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何秋農、陳彥穎同仁也利用身邊 AED 救回 OHCA 民眾，以及工務局新工處萬大第一果菜工區職安衛人員使用 AED 救回施工墜落 OHCA 人員，顯示臺北市所有公部門同仁若具備基本急救能力，對第一環救援具關鍵助益。因此本人要請各局處定期辦理同仁急救訓練，並依指示辦理： 一、請人事處將急救課程列為本府公務人員每年「必要業務學習課程」，讓每位市府同仁及所有運用的志工均具備自救及救人能力。 二、請衛生局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更接地氣之急救教材，包含標準教材、簡易圖卡及短影音，並上架到「臺北 e 大」，列為本府人員必修，並善用健康中心與聯合醫院資源，以分齡、分眾方式推動市民急救教育，使急救成為生活常識，有關教材部分，不應僅限專家們思維，更須站在民眾角度，以淺顯易懂、易理解及方便宣傳之方式規劃。 三、校園是急救教育最重要場域，請教育局持續以「分學程、系統性」方式，推動校園急救教育，建立完整學習歷程，讓全市近27萬名高中以下學生皆具備急救技能，並能帶回家庭與社區，更具影響力。 四、目前消防局和衛生局跨局處合作，已建立院前葉克膜綠色通道，整合救護現場判斷，即時通報與醫院端團隊待命機制，有效縮短急救銜接時間，讓瀕危生命爭取關鍵黃金時刻，有效提升救治成功率(超過40%存活率)，值得肯定及嘉許。因此，請警察局研議在警用巡邏車配置 AED 及止血帶，使警察在確保安全前提下，第一時間投入急救，爭取黃金搶救時間，後續請消防局持續優化生命之鏈各環節。	週管	本案改季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五、針對上述跨局處的急救教育推廣，請消防局擬定計畫分工，後續由張副市長召開會議推動，確保各項分工落實。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尚在辦理中，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提報階段執行成果。主辦：消防局，協辦：人事處、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環保局)		
局務會議列管			
家防中心			
7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人事室			
8	列管編號1150121-01局務 本局組織編制修正案，請人事室儘速辦理報府審查作業，俾排入議會下個會期審議。	週管	本案請人事室提供衛福部聯繫窗口，俾本人適時協助。
採購案件列管			
自費中心			
9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			
婦幼科、資訊室			
10	列管編號1141217-01局務 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 uber 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兒少科			
11	列管編號1141212-15 14-6總質詢（何孟樺議員） 有關貝兒絲親子樂園惡意倒閉及市府稽查兒童遊戲場權責不明確，以下就教：（主：產業局；協：社會局、法務局） 一、市府原承諾1週內提出報告卻延宕，目前進度？希市府繼續努力，盡力補救。 二、請問市長知道本市多久稽查1次？聯合稽查的局處有哪些？ 三、1年稽查2次，上半年稽查結果，社會局卻需下半年才完成彙整。請教市長是否可於今年度完成2次稽查結果彙整？ 四、社會局彙整作業延遲且缺漏，112年7月衛生局有稽查，紀錄卻未公開。112年7月到113年11月，商業處有無稽查該	雙週管	本案請兒少科就本局權管業務邀集相關局處開會研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業者？</p> <p>五、該業者先列管於衛生局，後移交商業處，卻因認定標準不同而不再列管，形成標準不一。該業者112年11月曾依內政部規範辦理備查，商業處僅辦過1次聯合會勘，無後續作為。希市府針對充氣式非固定遊具訂定稽查頻率，比照兒童遊戲設施，主動稽查。</p> <p>六、現行聯合稽查未納入消保官，無從審視契約與消費爭議。</p> <p>七、綜上，本席具體訴求如下：</p> <p>(一)因應愈趨複雜的兒童遊戲場形態，請重新檢視109年《臺北市兒童遊戲場衛生管理計畫》，明確規範設施。</p> <p>(二)根據內政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明定臺北市內的主管機關、稽查頻率，以及更多詳細規範。</p> <p>(三)請市長協調各局處，檢討至今為止兒童遊戲場稽查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法務局消保官加入聯合稽查，確保業者服務品質、完善消費安全。 2、請社會局檢討、改善稽查結果彙整，以及資料公開之流程。 3、請各局處重新盤點列管單位，主動蒐集符合查核對象之業者名單。 4、加強各局處間的溝通狀況，確保權責移交時，不重複、勿漏掉稽查。 		

六、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5年1月、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指示：

一、年關將近，請人團科妥處年菜致贈作業。

二、請老福科留意社區關懷據點撥款作業進度。

散會：上午9時24分